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占江	是	2,500,000	11.23%	3.18%	2021年1月6日	2021年10月20日	深圳市万悦东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-	2,500,000	11.23%	3.18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占江	22,260,154	28.36%	11,630,000	52.25%	14.82%	11,630,000	100%	10,630,154	100%
合计	22,260,154	28.36%	11,630,000	52.25%	14.82%	11,630,000	100%	10,630,154	100%

注：李占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处于限售期。

3、其他

李占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